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募款辦法

104 年 10 月 20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8 年 02 月 15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12 年 10 月 19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加家長會經費來源，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積極鼓勵家長及各界人士關心校園，協助推動校務，拓展家長會財源，建立更完整充實之教學環境。

第三條 本會募款對象包含：

- 一、本校全體家長
- 二、校友及校友家長
- 三、社會企業團體
- 四、各界善心人士

第四條 本會募款方式如下：

- 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每屆家長會實行募款需經家長會同意。
- 二、採自由樂捐，不得強迫。
- 三、捐款人將款項匯入或提交現金存入家長會指定帳戶。
- 四、每筆捐款皆由家長會財務統籌管理，並開立收據。
- 五、所有捐款人及捐款金額由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及學校網站，以昭公信。
- 六、基於人力與管理因素，本會不接受捐款人指定用途捐款，惟指定用途捐款人事前揭示捐款目的並符合下列狀況後可辦理之：

1. 非家長會募款期間得接受指定用途捐款。
2. 指定用途捐款需成立基金科目，專人處理帳務並定期審議之。故每筆指定用途捐款需保留捐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做為家長會管理費用。
3. 受贈單位為校隊、童軍團、志工團等家長會相關單位。

4. 受贈單位需於三十日內向家長會具結請領該指定捐款，逾期之指定捐款將退還原捐贈單位，不得有議。
5. 指定用途捐款仍應遵循本校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與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6. 本會保有指定用途捐款之同意權與否決權。

七、 物資捐贈應先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始得開立捐物收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